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市松江中资管金融科技研究中心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38号

上海市松江中资管金融科技研究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3月1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广富林路255号6层617室变更为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 3 层 303 室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 
2026年03月18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3月18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